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再易字第29號

再審原告 台易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德忠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再審被告 林弘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81號、114年8月20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4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39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42號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以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確定在案，有該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39頁）。再審原告於114年9月25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收文戳章），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程序上尚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一、再審原告主張：李老齊家族向再審被告承租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出資興建原始建物，訴外人李老齊之子李阿秀於64年間拆除原始建物，重建未辦保存登記之臺中市○區○○○路

01 0號、6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故非同筆建物。訴外人李
02 ○○對此些經過及重要爭點知悉甚詳，二審審理時卻就此足
03 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7條
04 之再審事由。又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共同被告李錫祿、李錫
05 江、李春枝、曾逸舜、曾逸慈（下稱李錫祿等5人）與伊主
06 張相反、攻防互斥，基於判決需合一確定、以免裁判矛盾之
07 法理，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規定，使再審原告於
08 前訴訟程序上訴二審之效力及於李錫祿等5人。原確定判決
09 未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有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
10 判決之處，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
11 由，為此提起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及前訴
12 訟程序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二)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程序第一審
13 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二、再審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部分：

17 1.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8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
19 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不適
20 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
21 事實不當，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及在學說上諸說併
22 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3 再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
24 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為
25 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
26 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又所謂之法律漏洞，
27 乃指違反法律規範計劃、意旨的不完整性，法律所未規定
28 者，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端視其是否違反法律規範意
29 旨、計劃及立法者之是否有意沉默而定（最高法院108年度
30 台上字第18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再審原告主張：李錫祿
31 等5人與再審原告間，有判決合一確定之必要，原確定判決

01 未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列李錫祿等5人為視同
02 上訴人，有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之處，違反最高法
03 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就袋地通行權事件所為之裁定意
04 旨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惟本件再審被告依其不同請
05 求權之基礎、不同之法律上原因，本得選擇單對其所有土地
06 之承租人李錫祿等5人主張終止租約、拆屋還地，抑或併就
07 目前對其屬無權占用土地上建物之再審原告，依民法第767
08 條主張遷出建物，要無法律出現漏洞，必須類推適用民事訴
09 訟法第56條規定一同起訴、上訴，而判決需合一確定之情
10 形，故實無須以解釋之方式援引相類之規範填補之，欠缺類
11 推適用之要件，洵堪認定。

- 12 2. 況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以原確定判決所確定之事實
13 而為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限，並不
14 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事實審法院
15 認定事實縱有不當，亦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問題（最高法
16 院96年度台聲字第387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按認定事實，
17 本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確定判決斟酌訴訟當事人全辯論
18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據以認定：再審被告曾將其所有之
19 系爭土地出租予訴外人李生在土地上建屋，李生獨資興建臺
20 中市○區○○段000○號建物（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21 ○巷00號，嗣於65年增編同巷80之2號，80年11月分別整編
22 為臺中市○區○○○路0號、6號）於58年6月18日辦理第一
23 次所有權登記，嗣李生經再審被告同意後，進行增建，並無
24 重建之情事，李生之繼承人即李錫祿等5人乃於李生過世
25 後，因繼承而當然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再審原告與再審
26 被告間並無就系爭土地成立租賃契約，再審原告亦未就系爭
27 建物取得事實上處分權等節，進而依民法第767條規定，判
28 定現在占有系爭建物使用收益之再審原告應遷出系爭建物，
29 乃屬適法，並無違誤。由於依據卷證資料顯示無從認定系爭
30 建物確有重建之事實，且無從推知再審原告目前有合法占有
31 使用系爭建物之原因，是再審被告與再審原告間之法律關

01 係，及再審被告與李錫祿等5人間之法律關係，並非一致，
02 再審被告請求再審原告遷出系爭建物，與再審被告於前訴訟
03 程序第一審請求李錫祿等5人拆屋還地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
04 甚明。蓋依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觀之，再審原告對再審被
05 告而言，並無合法占有系爭土地之權源，倘再審被告請求李
06 錫祿等5人拆屋還地無理由，亦不等同於再審原告有權占有
07 系爭建物，再審被告仍可請求再審原告遷離建物，以免妨害
08 其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再審原告與李錫祿等5人對於再
09 審被告而言，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此與再審原告所提最高
10 法院109年抗字第1556號裁定意旨，係針對袋地通行權事
11 件，周圍地所有人與主張通行權者間法律關係均屬同一之情
12 況，並不相同，無從援引前揭裁定意旨至明。

13 3. 從而，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消極不類推民事訴訟法第
14 56條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乃無理由，不應准許。

15 (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7條部分：

16 另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
17 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得提起再
18 審之訴，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明定。惟所謂就足以影
19 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
20 礎之重要證物，雖當事人已在前訴訟程序提出，然未經確定
21 判決加以斟酌者而言；或則忽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不予調
22 查，或則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均不失為
23 漏未斟酌，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為限。
24 若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無調查之必要，或縱經斟酌亦不足影
25 響判決基礎之意見，即與漏未斟酌有間，不得據為民事訴訟
26 法第497條所定之再審理由。且所謂證物，專指物證而言，
27 不包含人證在內（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696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此觀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將證物與證人
29 分列自明。查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曾傳訊證人李○○
30 作證，該證人可證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系爭土地之
31 承租人為何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並聲請傳訊作證等語

01 (見本院卷第4、5頁)，惟原確定判決已綜觀全卷資料，就
02 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之承租人加以斟酌、認定，
03 並具體說明無需傳喚李○○作證之理由（見本院卷第25
04 頁），自無漏未斟酌之情事甚明。且如前述說明，民事訴訟
05 法第497條所謂之證物不包括人證，再審原告聲請傳訊訴外
06 人李○○作證，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
07 審事由，亦非可採，顯無理由。

08 四、末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09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綜上所述，再審原
10 告就原確定判決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
11 97條之再審事由，均不足採，是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
12 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復本件再審並無
13 理由、無從再開前訴訟程序，自無依再審原告請求傳訊證人
14 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 裕 仁

21 法官 劉 惠 娟

22 法官 林 秉 暉

23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賴 淵 瀛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